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项目

甲 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



采购人（项目单位）：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中标单位）：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项目。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以 2023 年度耕地质量分类成果及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完成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规范，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三、合同总金额：

大写（元）：伍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元）：597600.00（含税价格）。

四、项目完成期限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平顶山市。

五、验收标准：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

类评价更新成果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六、合同款的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179280.00 元）作为先期工作费用；提交成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大写：贰拾叁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小写：239040.00 元）；项目成果通过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审核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大写：壹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小写：179280.00 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终止本合同或未能按要求开展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违约金并返还全部预付金；

3. 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及时付款而影响工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九、不可抗力：

1、项目实施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

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变更：

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甲方代表（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平顶山市

日期：2026年9月2日

乙方：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70号、
0371-6170130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东客站支行

账号：4105 0167 2811 0989 8888

日期：2026年9月2日